

影响我国农村人口素质的 社会经济因素分析

夏海勇

近年来,我国农村人口素质问题^①,已引起了越来越多的有识之士的密切关注。据1990年全国第四次人口普查资料,我国尚有文盲、半文盲1.8亿人。我国人口有80%在农村,与此相应的是全国文盲、半文盲人口中有92%也在农村。为了改善和提高农村人口素质,这些年来,国家大力加强了农村的扫盲脱盲工作,然而效果却并不理想。1988年全国扫盲共144万人,而这一年新产生的文盲竟达到了200万人,扫盲进度远远赶不上成盲的速

度。即使已脱盲者,由于得不到巩固和提高,复盲率亦高达15%以上。与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相反,农村教育事业却出现了严重滑坡。目前全国6—14岁儿童失学率高达23%,14—19岁失学率高达54%。近几年来,全国共流失中小學生达5000多万人,每年仅小学的流失生就达400多万人。“文盲新生代”正以每年200万人的速度在“扩军”。可见,我国农村人口素质低,除了历史原因以外,显然还存在着若干影响和遏制人口

自治区已经或正在建立暂住人口领导小组,专门负责暂住人口和流动人口的管理、调节、服务。这种组织除了对内实行管理服务外,还可以按照历史形成的地域联系,建立双边和多边的省际协作关系。如城市中所需劳动力的数量和质量便可以通过省、市间协调解决。天津市按照双边协作原则与外省36个县签定了劳务合同,使劳务管理走上了计划的轨道。之三,科学调节的政策保障。科学调节还需要科学的政策支持。如优待高素质人才的政策,就为有计划地迁入高知识阶层的人群开辟了通路。努力为流动人口提供优质服务政策,就能使流动人口更好地为城市建设服务。城市的流动人口是较多付出劳动的人口,特别是连续在城市居住四、五年以上的人口,已成为城市事实居民。根据我国城市发展战略,在中小城镇,这部分人口能否在缴纳一笔较高

额迁移税后便可成为城镇居民?这可作为农村城市化的一项实际步骤。之四,科学调节的法律保障。对城市移动人口必须实行以法调节,靠法管理。这是使迁移人口、流动人口的调节和管理走上法制化、制度化、现代化的必然途径。如天津市从1988年起颁布“天津市城镇暂住人口管理办法”以来,还公布了八个有关法规,使暂住人口、流动人口的调节和管理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对城市移动人口的调节规律研究虽然为时尚短,但只要坚持探索,必定能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移动人口科学调节的道路。

(作者工作单位:郝麦收,天津社会科学院人口研究中心;于静,天津市人口普查办公室)

^① 本文主要指科学文化素质。

素质提高的社会经济因素,需要从更深的层次去加以考察和探讨。

一、传统落后的手工劳动方式,遏制了农村对较高素质劳动力的需求

我国目前仍处于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经济还很不发达。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普遍推行,极大地调动了千百万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农村的经济潜能获得了大量的释放,农业经济出现了最初的超常增长。然而,实行生产责任制后,零星小块的田地对先进的农业机械具有明显的排斥性,传统的手工劳动方式仍旧是农业的主要生产形式。当然,我们并不能否认这种技术经济结构对容纳和消化农村滞存的大量过剩劳动力,具有十分明显的作用。然而,这却是以严重阻碍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和牺牲农村劳动力素质的提高为巨大代价的,而且还将进一步制约着我国传统农业的改造。在这种格局下,我国农村劳动力的供需矛盾始终表现为数量供需上的矛盾,而对劳动力素质的需求却并不看重。显然,这种传统、落后的手工劳动方式和单一的产业结构若不改变,即使有较高素质的劳动力也难有用武之地。尽管教育在治穷治愚、提高人口素质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但在落后、闭塞的地区,开展教育却会遭到抵制和排斥。报载我国某地区竟出现了像当年动员群众参军上前线一样,村头的墙壁上刷上了“送子上学光荣”的大幅标语,来动员农民送子女上学的事例。

二、传统的“自然就业”模式,排除了农民改善和提高自身及其子女素质的外在要求

二元经济结构下以手工劳动为主体的自给自足的农村生产方式,反映在劳动就业上,必然是“自然就业”的模式。多年来,国家仅负责城市居民的就业及其培训,农村中劳动力就业问题几乎处于自生自灭的状态。由于手工劳动方式占主导地位,农业技术构成低,多一个农村劳动力,并不象城市新增一个工人就业那样,需要相应增加多少固定资产投资,

农村中任何一个达到甚至尚未达到法定就业年龄的人口,都无需经过任何批准手续和程序,亦无需进行任何专门的教育培训,即可直接进入农业生产领域,从事其力所能及的农业劳动,并从中取得相应的报酬。这种“自然就业”方式,只有对劳动者体力的要求,而无太多素质的要求。虽然只是一种仅能维持温饱甚至还难以达到温饱的生活水平的“泥饭碗”,却决不存在饭碗被砸的失业危险,亦不存在就业竞争等明显的外在威胁。

值得注意的是,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还使得农村家庭业已分离的生产职能和生育职能合二而一,不再需要以安排就业作为中间环节介于其间。这又进一步强化了这种“自然就业”的模式,从而排除了农民因就业竞争而引致的改善和提高自身及其子女的素质的任何可能性。

三、社会收入分配不公,抑制了农民对提高自身及其子女素质的内在冲动

近年来,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各地的商品经济有了长足的发展,人们的收入水平有了较大的提高,但收入水平的高低差距也在日益扩大,现行收入分配制度的弊端,导致高素质者与低素质者的经济收入形成巨大的反差。诚如人们指出的,各类公职人员中的知识分子素质最高,却难以获得维持其职务尊严和个人生活体面的报酬,很多人被迫甚至被鼓励另谋收入和自谋出路,从事所谓“第二职业”。许多50—60年代毕业的大学生、研究生,其中大多数虽已成为学有专长、造诣颇高的各类高级人才,但其工资收入往往还不及甚至远远低于其中、小学毕业后经商、务工或从事服务行业的子女们。这些不正常的现象,已为全社会人所共知。然而,与城市劳动者相比较,农村人口接受教育的投入更难以在其收入提高中得到体现。初、高中毕业的劳动力与文盲劳动力同样从事体力劳动,他们之间劳动收入的高低差别往往仅取决于他们所支付的体力的多少,受教育较多者往往反因在体

力上弱于受教育较少者以至未受教育者,而只能取得较少的报酬。对农民来说,不让子女读书或至少不让子女多读书,虽然是一种短视行为,但至少在眼前却仍不失为一种较为“明智”的选择。

上述这种收入分配不公的现象,进一步诱发甚至强化了农民追求生育数量而很少顾及质量的生育观念。显然,只有消除这种社会收入分配不公的现象,使高素质劳动者的劳动方式和劳动收入具有强烈的示范效应,才能激发起广大农民对知识的追求,从而带动农村的教育科技的发展和整个农村人口素质的普遍提高。

四、成本——收益的强烈反差,引导农村家庭的人口投资方向进一步向子女数量而非质量倾斜

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农村中家庭的生产、保障两大职能得到了进一步的强化,为保证生产和养老的需要,农村家庭的人口投资必须在投资成本与收益之间进行考虑和权衡。长期以来,我国城市中小学基本上是国家投资,而农村中小学教育则由地方集资。随着农村经济改革的深入,农村中小学教育已普遍采取摊派的方式,由农民自己集资、自己办学。农村劳动力培养费用中,社会支出部分相对减少了,而家庭支出的部分则相应增加了。据有关部门调查,农村劳动力的培养费用中,就经济条件尚算好的北京市海淀区,农民家庭支出的部分也已由70年代末的73%提高到80年代末的82.9%以上。从全国大多数农村地区来看,劳动力培养费用由家庭支出的部分仍有进一步增大的趋势。

从成本——效益理论可知,农村家庭生育决策的核心在于孩子的预期效益和其抚育成本的比较。由于农村劳动力培养费用家庭支出的部分逐渐增大,就必须要有更高的收益来补偿,因而对农民家庭来说,人口投资的方向势必要在子女数量和质量两者之间进行权衡。众所周知,在目前农村生产力水平下,

子女数量投资的预期效益是最明显不过地优于质量投资的,而子女质量投资具有回收期长和收益的可让渡性等特点,则使得投资者的预期收益成为一个遥远的且不确定的值。农民是最讲求实际利益的,上述种种结果,使得农村家庭人口投资方向往往向子女的数量而非质量倾斜。

从另一方面来看,农民对子女因接受教育以提高素质而减少了劳动时间导致家庭收入减少的这种无形损失,最具有切身的体验。虽然农村中不乏希望子女读书出人头地、跳出“农门”的痴心父母,但当他们一旦发现子女的学业与预期的目标差距较大时,必然会毫不迟疑地中断其学业,令其回家从事农业或其他生产。1988年江苏无锡县高中招生,计划只完成72.9%,当年初中毕业生升学比例仅为36.1%,有249位被录取的学生竟然没有去学校报到,便是比较典型的例证。

另外,近年来学校教育费用的直线上升,亦使得不少农村家庭在人口素质投资上望而却步。国家教委信访处一年中曾收到过全国26个省市的上千封来信,反映中小学学杂费大幅度提高,且名目繁多,家长们不胜负担。仅以浙江省为例,就有学生留级费、学龄不足费、教学设备费、课桌椅押金、建设费、教师节慰问费等不下十种之多。某地一小学二年级的一份交费通知单上竟有交费项目15个,费用达112.10元。鉴于此,许多农民便干脆不予理睬——让子女辍学。他们显然已失去对子女进行素质投资的信心。

五、现行户籍管理制度,不仅遏制了人口流动,也对农业人口素质的提高筑起了层层藩篱

新中国成立以来,作为维持二元经济结构工具的户籍制度,在把十一亿人口划分为标志鲜明的两大类:城市居民和农民,或非农业人口与农业人口的过程中,起到了一道强有力的闸门的作用。我国人口80%以上在农村,新增劳动力的89.16%也在农村。长期

以来,我们不仅用户籍制度限制农民进城,把亿万劳动力束缚在“人口——土地——粮食”的狭隘且日益减少的就业空间中,而且,还不时地向农村转移大量的城市失业人口。虽然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改革开放为农村的广大过剩劳动力进城谋生提供了极大的方便,然而一旦压缩过热经济,进城的农民又首当其冲地被以各种理由“清退”。这种以牺牲农业劳动生产率来换取失业的隐蔽化,以及把农村当作容纳剩余劳动力的蓄水池的做法,使得农村中素质相对较高的劳动力因户籍制度的束缚而失去公平合理的择业竞争的机会,也使得本来能够促使劳动者素质提高的某些主客观因素丧失了其应有的积极作用。

我国的户籍管理制度,遏制了农村人口向城市的流动,虽然对控制城市人口规模,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然而这道城乡藩篱客观上却使广大农村长期置于相对封闭的境地,在一定程度上割断了城乡的交流和联系。城市无法利用其强大的经济文化辐射力带动乡村改变其贫困落后面貌,农村也不能及时受到城市文明的熏陶、渗透,难以去认知、参与和开拓商品经济市场,并进而加剧了农村人口素质低下的严重性。

近几年来,通过大量发展小城镇,就地就近转移和消化了相当数量的农村人口与劳动力,但这种以职业转移和地域转移相分离为特征的“离土不离乡”模式,毕竟是一种不完全、不彻底的低层次产业转移,实质上仍是一种放大的自然经济,并没有能从根本上改变农业人口及劳动力长期滞留农村的基本格局,贫穷落后的乡村与相对富裕先进的城市并存的二元格局仍将较长期地延续下去。很难设想如不及时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农村人口低素质的局面近期内会有多大的改观。

六、某些地方部门的“短期行为”,客观上导致了农村人口素质的进一步滑坡

我们知道,当今的世界正发生着深刻的变革,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都面临着激烈

的国际竞争和新技术革命的挑战。国际间的经济竞争、综合国力竞争,在很大程度上表现为科学技术的竞争和民族素质的竞争,归根到底是教育的竞争。关于这,邓小平同志早就高瞻远瞩地指出,必须坚持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要求“我们要千方百计地在别的方面忍耐一些,甚至牺牲一点速度,把教育问题解决好”。遗憾的是,在许多地方的政府和部门的议事日程上,教育问题尤其是农村教育问题始终未能被放在重要的地位。正如邓小平同志所批评的那样:“相当一部分同志,包括一些高级干部……口头上承认教育重要,到了解决问题时又变得不那么重要了。”在一些地方“父母官”的眼里,抓经济是硬任务,见效快,看得见,摸得着,而抓教育则是“软”任务,是吃力不讨好的事。在许多地方,搞“合资”、上“项目”,轰轰烈烈;翻新装修楼堂馆所,不惜巨资;请客送礼,搞“横向联系”,一掷千金,而所在地区的农村学校危房依旧,学生没有桌椅、跪在教室内上课等现象,早已不是什么新闻。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国民经济有了迅速的发展,可是农村的教育事业依然举步维艰,即使是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农村人口的整体素质,并未随着经济的迅速增长而出现相应的提高。“经济发展、教育滞后”,在一些经济发达地区形成强烈的反差,相当一部分沿海省份农村的文盲、半文盲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例如,福建省高达33.32%,山东省高达29.5%,江苏省高达27.62%。即使文盲、半文盲率略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省份,其内部发展也极为不平衡,一些地区该比例竟高达40%以上。得益于改革开放而成为全国首富的温州市,12—40岁人口中文盲、半文盲却占该年龄段的22.8%,学龄儿童入学率、小学入学率、初中升高中的升学率,在全省十个地市中均为倒数第一。显然,农村人口素质的滑坡,与当地政府部门在人口与经济发展关系上的简单认识以及行为短期化,未能把教育放在应有的战略地位是

不无关系的。

诚然,我国还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每年的教育投资水平不可能很高,近年来教育经费虽一再增加,但由于物价上涨、工资增长以及各类学校招生规模的扩大,实际人均教育经费不仅没有上升,反而有所下降。即使如此,在许多农村地区有限的教育经费尚不能保证落实,部分地区以经济建设为名,克扣、挤占、挪用教育经费的现象时有发生,如1992年江苏金坛县城东乡竟先后四次挤占挪用教育附加费达58.5万元。拖欠教师工资的现象在各地亦屡有所闻。据对7个省的不完全统计,近几年已拖欠教师工资达3.4亿元。四川省仪陇县7000余名教师到1992年11月底竟有7个月未领到工资,120所中、小学校长挥泪向上级辞职,该县所在的南充地区非正常流失教师达500余人。

邓小平同志指出,一个地方,一个部门,如果只抓经济,不抓教育,那里的工作重点就是没有转移好,或者说转移得不完全。他还尖锐地批评道:忽视教育的领导者,是缺乏远见的、不成熟的领导者,就领导不了现代化建

设。我国是在一个人口众多、资源相对短缺、经济还比较落后的国家里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要在本世纪末实现现代化建设的宏伟目标,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就必须大力发展教育,努力提高劳动者的素质,把沉重的人口负担转化为人才资源优势,舍此绝无别的选择。虽然教育投资的近期效益不可能像经济工作那样能够充分、直观地反映出政府部门的政绩,然而其长远效益却是任何其他投资都无法比拟的,全民族科学文化素质的提高比一时的经济增长更具有重大的意义。令人欣慰的是,中共中央、国务院日前发布的《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以及在北京召开的中国全民教育国家级大会发布的《中国全民教育行动纲领》,明确地提出了我国教育改革的长远规划和实施要求,一个规模宏大的“希望工程”正在全国展开。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教育事业的发展,可以相信,我国农村人口的整体素质水平一定会跃上一个新的台阶。

(作者工作单位:南京大学人口研究所)

1992年日本人口动态

据日本厚生省大臣官房统计情报部1992年12月发布的统计公告,1992年日本的人口发展有如下特点:

1. 全年出生人数为121.3万人,较1991年减少1万人,出生率为9.8‰,较1991年减少0.1个千分点。

2. 全年死亡人数为85.4万人,较1991年增加2.4万人,死亡率为6.9‰,较1991年增高0.2个千分点。三大死因依次为:恶性肿瘤(死亡23万人,死亡率186.3/10万)、心脏病(死亡17.6万人,死亡率142.5/10万)、脑血管病(死亡11.6万人,死亡率93.9/10万)。占第四和第五位的分别为肺炎与支气管炎(死亡7.9万人)、意外事故(死亡3.5万人)。全年新生儿死亡数为5600人,死亡率为4.4‰。死产数5万胎,死产率39.6‰。

3. 全年结婚数75.7万对,较1991年增加1.5万对,结婚率为6.1‰,较1991年增加0.1个千分点;全年离婚数17.9万对,较1991年增加1万对,离婚率为1.45‰,较1991年增加0.08个千分点。

(汝小美)

《中原人口》出版

由河南省社科院副研究员刘俊哲撰写的《中原人口》一书,已由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出版发行。

该书约40万字,以“数量篇”、“素质篇”、“迁移篇”等专题,探索中原地区自远古至近现代人口的发展变化。运用理论和实际相结合的方法对中原古今人口资料进行整理和研究,并以新的思维和观点探索中原人口的发展,是该书的突出特点。

(淑英)